

2025 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协议书

甲方： 苍梧县民政局（业主）

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标保险公司）

根据 2025 年 05 月 09 日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为“2025 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所做的磋商文件及竞标补充书面承诺，乙方必须完全按其承诺向甲方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磋商文件；
- （二）服务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竞标补充书面承诺；
- （三）中标通知书。

二、人身意外伤害统一定点保险范围、期限

- （一）苍梧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共 24134 人。
-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4 时止。

三、保险险种及投保限额

- 1、定点保险险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投保限额：



(1) 死亡给付险（其中必须包括疾病身故及自然身故）按保额最高人民币 3500 元/人的标准执行其中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3500 元/每人，城乡低保人员疾病身故（含自然身故）保险金额 1500 元/每人，城乡特困人员疾病身故(含自然身故) 保险金额 2000 元/每人；

(2) 残废给付险，按最高限额人民币 3500 元 / 人的标准执行；

四、资料

- 1、投保单位向乙方提供苍梧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的有关资料。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苍梧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身意外伤害保险方面的相关资料。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经得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 1、为了确保乙方履约本协议，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苍梧县民政局提交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2%。（四舍五入到佰位）。
- 2、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而造成投保单位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险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保险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3、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保险服务代理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并经苍梧县民政局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六、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承保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承保合同一份送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备案。

2、保险费支付程序：

①属于财政性资金由国库支付办公室直接支付。

②乙方按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投保审批表》的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单位。

③各投保单位凭经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投保审批表》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支付保险费。

人身意外伤害定点保险过程中，如投保单位、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七、乙方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防伪保险单，电脑出单。

2、由税务部门监制的保险费发票。

3、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ED APP
扫码校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八、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主动预约上门为保户办理承保手续，并每个季度将理赔清单反馈给甲方；

（二）乙方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保户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措施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保险人事故处理服务表”及“保险理赔服务表”。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费率及投标承诺的保费优惠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乙方收到保户理赔材料后需在3个月内完成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及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十一、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本级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工作。

（二）甲方有责任对保户提出如下要求：

1、如实申报投保人员情况；

2、申请赔偿时，必须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三）甲方对乙方为保户承保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如果定点公司存在不按投标承诺收取保费和提供保



险服务的行为，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并取消定点资格。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协议履约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苍梧县民政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

电话:

电话: 0771-5760857

传真: 0771-5760857

开户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帐号: 451060308018010004513

签约地点: 苍梧县石桥镇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小
大
其
大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